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8480447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18日

商 标

呼噜幼幼

申 请 人 城市之光（深圳）无人驾驶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桃花路3号国电科技现代物流中心2栋2层201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；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；可下载的计算机程序；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；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平台；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数据集；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；车辆用泊车传感器；汽车用电子控制单元；车辆用电子控制器